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92號

原告 蔡宜延

被告 鄭宇浩

黃御宸

黃凱鈞

林佑杰

陳育家

黃俊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6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黃御宸、黃凱鈞、林佑杰、陳育家、黃俊傑(下稱被告黃御宸等5人)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，然經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416號判決認定為本件刑事案件共犯，堪認與被告鄭宇浩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，是被告黃御宸等5人自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01

法 官 孫沅孝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或不得再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劉心汝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